

证券代码：837745 证券简称：冠军科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45	冠军科技	2025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	√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期披露的《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特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

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回避表决股

东为（谢海）；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801293277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